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 5%以下的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管理人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代表“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开始行权，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股东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至5%以下。

2、本次权益变动后，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仍持有公司43,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394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6,289,296份，行权期自2023年8月7日至2024年7月19日。

截至2023年8月10日，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共计完成

行权3,146,416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68,017,309股。公司股东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股东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种类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宁波宁聚	人民币普通股	43,250,000	5.00%	43,250,000	4.98%
合计		43,250,000	5.00%	43,250,000	4.98%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后总股本增加导致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2、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宁聚映山红1号私募基金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11日